

2010年安康学院招生章程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AE_89_c65_647118.htm 学校名称：安康学院 办学层次：

全日制普通本科 办学类型：公办 国际代码：11397 一、录取要求 1.身体健康要求：严格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对入校体检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。 2.外语语种要求：英语专业只招收英语考生，其他专业原则上不限制外语语种，但目前学院只开设公共英语课，其他语种考生请按自身情况选择报考。 3.思想政治品德要求：考生思想政治品德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考生的考核结论为依据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 4.男女生录取比例：男、女生录取比例不限。 二、录取原则 1.按照教育部颁布的《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》的要求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录取原则，综合考评，择优录取。 2.加分（或降分）考生处理办法：加分（或降分）后按成绩排序。 3.第一志愿考生择优录取，如未录满，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，仍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 4.进档考生以所报志愿为依据，按分数优先确定专业。 5.调阅档案比例：在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，按招生计划数调阅档案比例为120%。 6.艺术和体育类考生：专业课和文化课均达到规定分数线，音乐学、美术学、艺术设计、体育教育专业按专业课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，学前教育专业按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。 三、收费标准 执行陕西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的学费收费标准： 1.本科：文史类3500元/年；理工、外语、体育类4500

元/年；艺术类7000元/年。 2.专科（高职）：文史类4500元/年；理工、外语类5000元/年；艺术类6500元/年。 3.文理兼招各专业，收费按理工类收费标准收取。 四、新生入学 1.新生应按期办理入学手续，逾期一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 2.新生入校后，学校将在两个月内进行新生资格审查，凡不符合招考条件者，一律取消入学资格；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。 五、联系方式 校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92号 邮编：725000 电话：0915-3261011 传真：0915-3261166 网址：<http://www.aku.edu.cn> 电子信箱：aktc_zsb@aktc.net.cn 最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：陕西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 高考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